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1)(2022)34号

湖南远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证号码): 91430111MA4QT0TU63

法定代表人: 谢武斌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14、15栋707房

我局于2022年8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2022年8月12日“污染源在线湖南”交办的督办件中显示邵东大禾塘国旺箱包材料生产中心2022年8月5日氨氮日均浓度值为40.1835mg/L,超标1.01倍;2022年8月6日氨氮日均浓度值为33.1199mg/L,超标0.66倍;2022年8月11日氨氮日均浓度值为44.3026mg/L,超标1.22倍。8月5日、6日、10日、11日的氨氮水质在线自动检测仪数据异常是因你(单位)未及时疏通氨氮水质在线自动检测仪中的计量管、未及时更换氨氮水质在线自动检测仪的取样水泵损坏的电源插头造成,你(单位)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我局于2022年8月15日对你(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邵市生环责改(1)(2022)30号),责令你(单位)于2022年8月16日之前对监测设备进行检查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有2022年8月15日由我局提供的案件承办人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事实;2022年8月15日由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单位)负责运营及管理的废水监测设备无异常,现场有更换后的氨氮水质在线自动检测仪的取样水泵电源插头、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的事实;2022年8月15日由我局拍摄的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证明你(单位)负责运营及管理的废水监测设备无异常,现场有更换后的氨氮水质在线自动检测仪的取样水泵电源插头的事实;2022年8月15日由我局制作的证据提取单,证明你(单位)的身份、现场负责人的身份;2022年8月15日由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为1次(含本次)、一年内未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无投诉)、未及时疏通氨氮水质在线自动检测仪中的计量管、未及时更换氨氮水质在线自动检测仪的取样水泵损坏的电源插头造成8月5日、6日、10日、11日的氨氮水质在线自动检测仪数据异常,你(单位)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事实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8月16日以《行政处罚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1）（2022）3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听证申请），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你（单位）本次违法行为适用通用裁量表13的裁量标准，适用的裁量百分值：（1）你（单位）本次违法行为在县级行政区域内（不跨乡镇街或在园区范围内），违法行为的区域影响的裁量百分值为0%；（2）你（单位）本次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不足3个月，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的裁量百分值为0%；（3）你（单位）本次违法行为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违法行为发生地点的裁量百分值为0%；（4）你（单位）的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1次，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的裁量百分值为0%；（5）你（单位）本次违法行为未有投诉，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的裁量百分值为0%。综上所述，裁量百分值总和为0%。根据裁量的计算方法，裁量起点 $Y = (\text{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times 100\% = 10\%$ ，罚款金额 $= [Y + (\text{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times (1 - Y)] \times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 2.0$ 万元，因此，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大写）贰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邵东支行

户名：邵东市财政局国库管理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4300 1540 0650 5250 0525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年8月25日

(1)

4305000115980